

院所系組	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0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應用語言教育領域、日本社會文化領域、日本政治經濟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	<p>1. 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</p> <p>2. 自傳【附表 6】(中日文不拘、限打字、使用 A4 格式、1200 字以內，可另外附加中譯本)。</p> <p>3. 研究計劃書乙份【附表 7】(中日文不拘、限打字、使用 A4 格式、1200 字以內，可另外附加中譯本)。</p> <p>4.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p>
成績計算		<p>1. 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。</p> <p>2. 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p>
同分參酌順序		1. 研究計畫書 2. 自傳。
特殊報考資格	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，另需有 10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p> <p>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p> <p>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</p> <p>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</p>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p>1. 每學年度新生入學時，定期舉辦與碩專新生有約座談會，讓同學與系上老師有交流互動機會，並協助同學找到適合的指導教授。</p> <p>2. 每學期定期舉辦 1 次碩士暨碩專中間發表會，藉此協助同學順利完成碩士論文。</p> <p>3. 開設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，協助同學順利完成碩士論文。</p>
備註		<p>1. 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p> <p>2. 本系無面試，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。</p> <p>3. 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</p> <p>4.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</p> <p>5. 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p>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陳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5001	